

项目编号：XJZNGK-2025004-06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选用）.....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GK-2025004-06

项目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总预算 255.15 万元。其中标项一 117 万元、标项二 14 万元、标项三 31.75 万元、标项四 36.75 万元、标项五 10.65 万元、标项六 45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 117 万元、标项二 14 万元、标项三 31.75 万元、标项四 36.75 万元、标项五 10.65 万元、标项六 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数量：260 万

预算金额（元）：1170000.00

单位：头份（羊）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数量：14 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单位：头份（猪）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数量：127 万

预算金额（元）：317500.00

单位：毫升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数量：105 万
预算金额（元）：367500.00
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布氏杆菌病活疫苗（M5））
数量：35.5 万
预算金额（元）：106500.00
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布氏杆菌病活疫苗（M5）（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布氏杆菌病活疫苗（A19））
数量：7.5 万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布氏杆菌病活疫苗（A19）（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4、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

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09-768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 21 号

联系方式：1366999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河江

电话：13669990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13 号 联系人：陈雅璐 电话：0909-768183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 21 号 联系人：王河江 电话：13669990777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价（元）	总预算 255.15 万元。其中标项一 117 万元、标项二 14 万元、标项三 31.75 万元、标项四 36.75 万元、标项五 10.65 万元、标项六 45 万元。
6	采购限价（元）	标项一 117 万元、标项二 14 万元、标项三 31.75 万元、标项四 36.75 万元、标项五 10.65 万元、标项六 45 万元（如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采购 2025 年牛羊口蹄疫疫苗、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布病疫苗（M5 株或 M5-90 株）、布病疫苗（A19）。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标准	合格
	质保期限	一年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文件；</p> <p>（4）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文件；</p> <p>（5）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p> <p>（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p> <p>（7）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p>

		<p>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征求采购人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即可分包。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货服务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p>8、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2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私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5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评审办法及评审地点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地点：博乐市南城供销新合大酒店四楼 8411 室。
28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2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33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2002]1980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34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p>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3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6	其他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37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p>

	<p>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9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回避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1 投标文件组成

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15.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0 元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备份投标文件

20.1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27.1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采购结果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6.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送至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答复的由代理机构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答复的由代理机构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

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为保障 2025 年自治州动物疫病疫苗的供应工作,根据自治区防重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的通知》(新防重办字〔2024〕10 号文件),博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结合工作实际,保障我州 2025 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保证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以上。

二、质量要求:

各类动物疫苗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满足相关产品参数要求,疫苗品种的质量技术参数由动物疫苗招标采购质量技术参数评审专家组确定。(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预算(万元)
标项一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60 万头份(羊)	0.45 元/头份(羊头份)	117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14 万头份(猪)	1 元/头份	14
标项三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127 万毫升	0.25 元/毫升	31.75
标项四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05 万头份	0.35 元/头份	36.75
标项五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布氏杆菌病活疫苗(M5))	35.5 万头份	0.3 元/头份	10.65
标项六	2025 年博州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布氏杆菌病活疫苗(A19))	7.5 万头份	6 元/头份	45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牛、羊 0 型、A 型口蹄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0 型、A 型各 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2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 或多肽 98+93 或多肽 2600+2700+2800）	用于预防猪 0 型口蹄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对两个攻毒株的效力各应至少含 6PD50；含猪口蹄疫病毒合成肽抗原至少 25ug/头份；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头份；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采用 50VC 油佐剂生产。 6. 口蹄疫 0 型含多肽 TC98+7309+TC07 或多肽 98+93 或多肽 2600+2700+2800。 	
3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25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 	

			上。 5.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毒株接种；粘度应不超过 100cP；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 (GMT) 均不低于 1: 128；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 0.1%。	
4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用于预防小反刍兽疫	1. 规格：50、10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0℃ 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3. 免疫持续期 3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14 个月以上。 5.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 10 ³ TCID ₅₀ 。	
5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用于预防羊布氏菌病	1. 规格：10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 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 1.0×10 ⁹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6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1. 规格：5、1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 冷藏或 -15℃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牛为 72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 ¹⁰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特别说明：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应为最新毒株的产品。（出具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经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专业律师和疫苗供应商三方共同拟定合同，提交中心领导集体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必须规定有以下要求：

（一）内容要求：合同内容必须包含疫苗供应的品种、规格、数量、供应进度、质量要求及疫苗售后服务、免疫副反应处置及补偿、技术培训和违约责任等，明确各项承诺服务内容，履行好合同期间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事项，推行新型保证金制度，采取疫苗企业开户行出具“履约保函”或相关保险机构出具“保证保险单”的方式，替代传统的保证金。

（二）质量要求：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者农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有关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售后服务：有本地服务人员，发生疫苗副反应时能够做到24小时内及时响应；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的承担赔偿责任想要的经济责任；能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同时应做好疫苗使用后的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四）送货方式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最短时间内按各种疫苗运输规定负责全程冷链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确保产品完好无损，有全程冷链监管印证资料，且按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时间送达。所产生的运输费、杂费、保费等包括在合同价。

五、付款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疫苗送达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服务承诺后付清该项目款。

（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六、验收

收到货物后，由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对所有疫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查验疫苗的规格、数量、包装和冷链体系过程监管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1. 须为农业农村部验收通过的疫苗定点企业，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授权书或所投疫苗兽药产品文号批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 所投疫苗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委托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招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企业公章、投标企业法人私章必须逐页盖章，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权重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0-30
商务、技术部分（权重 70%）	业绩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疫苗类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标合同为完整一套资料）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满分 2 分，加满为止，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2
	疫苗副反应情况	<p>疫苗副反应情况（30 分）</p> <p>①方案制定（7 分）投标人制定具体疫苗副反应理赔方案，包含核定办法、赔偿标准、资金拨付的时间和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合理，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得 7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2 分。</p> <p>②响应时间（3 分）承诺在接到发生疫苗副反应情况时，能及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12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6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不能及时响应不得分。</p> <p>③赔付证明材料（10 分）提供 2024 年度疫苗赔付完成的证明材料，赔付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当年疫苗使用数量、疫苗副反应死亡数、赔付完成数等详尽内容，同时附上该地区中标通知书，经县市或以上相关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没有的不得分。（在我州已中标的企业须提供我州县市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未在我州中标的企业须提供其他地州县市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p> <p>④赔偿标准（6 分）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补偿标准补偿的得 1 分；</p> <p>补偿标准制定合理，操作性强，有明确具体金额，赔付时效的等内容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p> <p>⑤疫苗副反应死亡补偿准备金（4 分）建立疫苗副反应死亡补偿准备金的得 1 分，提供近两年来动物疫苗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投保金占中标金额 25%及以上的得 3 分，每降低 5%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0-30
	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4 分；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 2 分；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0-4

质量保 证措施	根据所投标产品企业生产状况、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性等情况综合评分,须提供设备、车间的认证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 ①生产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3分,其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 ②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3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6
疫苗有 效期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得1分,承诺有效期每增加1个月得0.5分,最多得3分。(出具有效期承诺书)	0-3
产品使 用效果	①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检测疫苗的批签发,提供4个及以上,得1分;提供8个及以上,得2分;提供12个及以上,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县市级及以上单位近2年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提供4个及以上,得1分;提供8个及以上,得2分,提供12个以上,得3分。	0-6
技术 及 服务 方 案	投标人提供其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包括小批量和小规格疫苗发货、有效期、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服务和免疫效果跟踪评价方案。方案内容简单,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得10分。(须提供详细、真实且有效的证明材料。)	0-10
售 后 服 务	①售后服务方案(7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保障体系建设、事故处理、响应投标人培训需求、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方案完整详尽,可操作性高,得7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②冷链运输(2分)。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在途运输不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24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2分;疫苗用冷藏车在途运输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超过24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1分;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	0-9
分值合计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问题澄清通知（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适用）

评审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提供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签订）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样板合同，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博乐市北京南路13号

三、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货物（疫苗）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小写： 元（大写： ）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____，大写：_____

数量：_____

七、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乙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按生产厂商承诺，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甲方接收后10个月以上，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全程冷链条件下运输），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 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按中标金额25%的履约保函，上下半年免疫结束后，乙方凭借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供货合同、供货单及货款金额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待中央资金到位和履约合同内容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付款，若中央资金不到位，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货款。6. 若农业农村部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及价格向甲方提供调整毒株后的疫苗。乙方在投标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及风险。

7. 若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该品种的疫苗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如果乙方未取得国家调整后的疫苗生产资格，且国家明文要求停用本次招标毒株种类的疫苗，则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有权停止使用该乙方的疫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1. 质量验收：

(1) 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5. 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并核查全程温度记录，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 乙方设立技术培训准备金，甲方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经费，由采购方自由支配用于基层防疫人员的培训，甲方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培训师资上的支持。

2. 如因注射疫苗导致疫情发生，甲方与乙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疫苗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经甲方确认疫苗抗体效价达不到国家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使用此种此批疫苗，疫苗生产厂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决定中止供苗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疫苗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按比例分配到疫苗接收单位，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

5. 免疫牲畜发生疫苗副反应死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紧急响应，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含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基于某个法律责任代乙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使用单位)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五、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表（如直接采购项目只需提供合同电子版加盖公章）
-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十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十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服务周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价格中。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投标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 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投标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

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概况			
经营范围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的行政许可证（如有）。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备注：（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2月01日至今。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等其他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专业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相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十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理念和目标
- (2) 服务计划
- (3) 安全保障方案
- (4) 应急方案
- (5)

十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十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十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